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20〕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我市机构改革后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切实做好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为自贸区（港）建设提供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琼府〔2012〕1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核安全与放射

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 2025 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琼环辐字〔2018〕2 号）相关要求，现就加强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在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仍面临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是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与队伍建设急需加强。目前我市未设置独立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方面处于无专职机构、无专职专业人员、无专业设备状态，不利于开展日常监管执法工作。

二是核与辐射监测任务更加艰巨。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我市正大力推进自贸区（港）建设各项工作，核技术利用事业快速发展，核技术利用项目不断增多，各类核与辐射安全风险不断加大，为保障全市核与辐射安全提供技术支撑的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和紧迫。

三是核与辐射应急机制体制、预案亟需完善，应急能力亟需提升。我市核与辐射应急工作起步晚、基础差，总体水平还比较低，核与辐射应急部门机构不够健全。核与辐射应急设施设备、基础保障、现代化指挥手段、应急救援力量和人力资源管理力量等方面建设尚待提升，现有预案的操作性、协同性、适应性和有

效性仍需进一步锤炼，核与辐射应急实战能力还需加强。

四是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有待加强。核技术、伴生矿开发利用企业安全责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全市人民对核安全、核应急高度关注，但核与辐射安全知识普遍缺乏，谈核色变现象普遍存在，社会公众应急自救、互救能力不高。

针对目前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各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国核安全观，紧紧围绕“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依法治核为根本，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能力建设为支撑，严格落实各涉核企业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降低核与辐射安全风险，不断提升我市各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监测、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切实保障我市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高效发展，切实保障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的核与辐射环境。

二、大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督管理

（一）规范管理，防控风险

1. 严格项目环评及验收工作，实现源头安全预防。严格项目环评及验收工作质量，防止“带病发展”。做好核技术利用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管理项目的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未批先建及其它违法违规的，严格依法查处。

2.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依法禁止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对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而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3. 加强核与辐射信息化管理。督促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全面应用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申报系统，按要求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办理相关业务，并及时更新、完善登记信息和延续许可证，逐步杜绝许可证过期运行、账物不符等问题。

4. 加大闲置、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力度。结合日常检查，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按法规要求妥善处置闲置、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确保闲置、废弃放射源处置率达到100%，防止闲置、废弃放射源失管失控。结合日常检查，对放射源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情况加强指导，促进废物最小化。

5. 加强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伴生放射性矿开采、加工和利用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加强周边辐射环境监测和流出物监测，促进伴生矿开发利用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6. 做好对废旧金属熔炼企业的辐射安全管理，督促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做好辐射监测工作，切实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7. 强化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严格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特别是加强移动通信发射基站、输变电工程和广电通讯等电磁辐射项目的规划和选址管理，从源头控制电磁辐射结构性污染，妥善处理电磁辐射公众投诉和信访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二）强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完善监管网格，确定监管重点，加强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和废旧金属冶炼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辖区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安全；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使用放射源行为，严肃查处未经审批私自购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并依法追诉购源渠道和供源单位责任，从源头上狠刹违规用源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预防辐射安全事故。

三、大力推进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建设

（三）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本部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其执行程序，落实属地责任，明确机制，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核与辐射环境事件的能力；各生产、销售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核技术应用特点及生

产、经营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各区政府和有关单位在制定应急预案时，要注意相互衔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完整预案体系。

（四）加强核与辐射应急队伍建设。根据我市核与辐射应急任务，重点加强辐射监测、医疗救援、安全保卫等核与辐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适合我市核与辐射应急需要的人员队伍，定期开展辐射应急相关培训和演练，以演代训，增强协同能力，不断提高我市辐射应急人员队伍能力和素质。

（五）全面提升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各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大力加强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落实应急监测专用设备、设施和车辆等，做好应急监测设备、设施、车辆的运维保障工作，尽快具备并不断提高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形成必要的应急技术支持能力，重点建设气象监测、地震预报、卫生、通讯、警报、应急服务等基础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确保在核与辐射事故条件下，全面、准确、有效地进行监测和事故分析，为辐射应急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撑。

（六）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指挥应急救援体系。大力完善全市辐射监测、海洋、卫生、气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通讯等各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预防和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的长效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专业组织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做好物资器材储备管理等各项工作，增强第一时间处置核与辐射事故的能力，满足我市辐射应急工作需求。

（七）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将核与辐射应急演练作为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演练的重点之一，制定明确的核与

辐射应急演习计划，按照“周密部署，统一指挥；加强协调，反应迅速；实战实训，联战联训；专业主导，讲究实效；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的要求，以练专业技术、练处置方法、练指挥协调、练过硬作风、保演练安全为重点，扎实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活动，重点推进沙盘推演和无脚本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单项演习、联合演习和综合演习。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熟悉处置程序、掌握处置方法、增强协同意识、锻炼应急队伍、适应新体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大力加强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

（八）建立健全各区和管委会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琼府〔2012〕1号和琼环辐字〔2018〕2号文件的要求，加强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和人员配置，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配备移动监测执法设备，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培训，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选拔精通业务的优秀人才，充实核与辐射安全管理队伍。各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和综合保税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人员）同时承担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监测、应急任务，履行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监测、应急职责。

（九）大力提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各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按照琼环辐字〔2018〕2号文件的工作要求，根据我市辐射环境监测需要，抓紧落实辐射环境监测设备的基础配置，配备必备的核与辐射监测仪器、防护装备和车辆等，规范监测手段和方法，不断完善监测能力的建设，强化辐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尽早形成与我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相适应的监测能力，确保为我市

辐射环境的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 大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能力保障力度。各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按照琼环辐字〔2018〕2号文件的工作要求,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完善相应的经费保障机制。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经费、实验室、仪器设备等方面的保障要求。积极争取和利用好国家投资,做好地方政

府经费保障工作,加大企业事业单位自筹力度,统筹经费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能力建设任务得到落实。要本着增强自身能力、保障区域辐射环境安全的原则,把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日常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做好工作经费、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支持工作,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稳步推进。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十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各级责任。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分年度详细实施计划,并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统筹解决好机构、人员编制调整和队伍能力建设问题,确保发展改革、财政、编制等部门在项目建设、人员编制和经费等方面给予足够的支持。

各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详见附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十二)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把核与辐射科普宣传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及时回应舆情,做好线上线下舆论引导工作。一是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普及电磁辐射、电离辐射、辐射防护等方面的科学常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了解核与辐射,提高人们的核与辐射环境保护意识。要积极探索核与辐射科普宣传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科普宣传工作常抓不懈、取得实效。二是加强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重点宣贯核与辐射安全法规要求和剖析辐射事故案例,提高核技术利用、伴生矿开发利用单位管理人员的知法、懂法、守法意识,杜绝弄虚作假行为,提高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防护意识,杜绝违规操作行为。三是推进核技术、伴生矿利用单位核安全文化示范点的创建,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各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

附件: 海口市相关责任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海口市相关责任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海口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监管责任。

二、市委编办

严格依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90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琼环辐字〔2018〕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琼府〔2012〕1号）的工作要求，负责确定落实与我市核与辐射安全工作相适应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编制，切实保证我市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监管和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有效运行和开展。

三、市委宣传部

（一）组织协调突发核与辐射安全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应急响应时组织发布核与辐射事故及应急信息，答复

公众咨询，稳定公众情绪，开展宣传疏导，对市外媒体的采访实施服务和管理。

（二）会同市辐射应急办指导业务对口部门组建、培训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宣传专业队伍，组织辐射应急宣传专业队伍实施专项演习等相关工作。

（三）组织我市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严重忽视核与辐射安全工作的典型事例予以公开曝光。

（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核与辐射科普宣传工作。

四、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应急响应时组织开展核与辐射事故的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会同市委宣传部做好舆论监督指导工作。

五、市发改委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配合项目业主做好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六、市财政局

（一）加大对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财政投入，协调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完善相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二）负责我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能力建设经费、核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资金、救助装备和物资经费保障。

七、市应急管理局

（一）负责督促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对相关企事业单位涉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和废旧金属熔炼等加强安全监管。

（二）负责为消除辐射的人员提供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协助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协调相关区安全监管部門参与应急行动，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核与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突发核与辐射安全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对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三）组织协调核与辐射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核与辐射安全有关的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提供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应急联动指挥平台，辅助联动指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核与辐射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提供可能产生核与辐射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八、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突发核与核与辐射事故的现场火灾扑救工作；参加核与辐射事故的现场抢险、疏散和应急搜救、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核与辐射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突发核与辐射事故的现场消洗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九、市公安局

（一）负责放射性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放射源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安全保卫和放射源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依法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负责核与辐射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时设置警戒线、维持治安、安全保卫和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参与突发核与辐射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公安机关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十、市卫健委

监督指导医疗机构核技术应用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及放射性诊疗的辐射剂量控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二）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放射性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负责放射性污染事故医疗应急，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负责核与辐射事故现场应急人员个体防护，负责应急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及其他疾病的诊疗；负责受伤人员医学救治和辐射受伤人员急救和转移；负责公众心理咨询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医疗机构核技术应用项目的公

众投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

十一、市科工信局

（一）指导、督促工业企业核技术利用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建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核与辐射安全事故，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参与工业企业突发核与辐射安全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响应时指挥通信畅通。在辐射应急状态下，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做好移动通信发射基站类项目和广电通讯类项目建设的规划和选址工作，从源头控制移动通信发射基站类项目和广电通讯类项目电磁辐射结构性污染，做好涉及我市移动通信发射基站类项目和广电通讯类项目的电磁辐射环境公众投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涉电磁辐射类违法行为。

十二、市交通港航局

（一）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做好港口、车站和交通运输类等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超剂量照射等辐射安全事故；配合有关部门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运输过程安全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负责协调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单位紧急运输能力的支援工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次生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及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核技术应用项目的公众投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

十三、市邮管局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邮寄过程安全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十四、市资规局

（一）做好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和辐射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公众投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我市移动通信发射基站、输变电工程、广电通讯和海事雷达等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从源头控制电磁辐射结构性污染，做好涉及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结构性污染公众投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查处涉电磁辐射类违法行为。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

（一）指导农业核技术利用污染防治工作，防范涉农业核技术利用安全事故，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业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公众投

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

十六、市旅游文体局

（一）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负责全市旅游团队的信息汇总统计工作，确保与旅游企业及游客信息畅通；指导旅游部门和相关旅游企业开展游客紧急撤离；协助相关部门对游客进行妥善安置和离市安排等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及我市广电通讯类项目的电磁辐射环境公众投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我市核与辐射科普宣传工作。

十七、海口供电局

（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我市输变电建设项目的规划和选址工作，消除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辐射结构性污染，做好涉及我市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辐射公众投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

（二）负责制订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电力保障方案，负责应急响应时事发地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十八、海口海事局

（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海事雷达电磁辐射监管工作，依法做好海事雷达的规划和选址，消除涉海事雷达电磁辐射结构性污染，做好涉及海事雷达的电磁辐射环境公众投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

（二）负责所辖水域内突发核与辐射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时的

警戒及船舶交通管制等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十九、市气象局

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气象资料提供和气象咨询工作；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周围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天气预报，并及时提供分析评价核与辐射事故后果需要的气象数据。

二十、秀英、龙华、琼山、美兰区政府，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区、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一）依法履行辖区核与辐射安全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的法定职责，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与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等各项工作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把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定期检查。建立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做到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清晰、检查督办有力，任务完成及时。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和工作考核内容。

（二）持续开展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和人员配置，落实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和辐射事故应急专项经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防护设备和适应辐射应急工作的车辆，加强人员培训，选拔精通业务的优秀人才，充实核与辐射安全管理队伍。

（三）编制辖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练，落实责任，明确机制，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核与辐射环境事件的能力；严格执行核与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辖区内发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并按事故等级及时上报；负责做好辖区内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辐射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四）组织辖区相关部门依法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和废旧金属冶炼企业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度要分别与辖区内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和废旧金属冶炼企业签定年度《辐射安全目标责任书》，对存在辐射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限令整改，严格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做好辖区核安全文化建设和公众沟通工作。加强和改进核技术、伴生矿开发利用单位核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提高管理和工作人员的核安全素养。做好辖区核与辐射科普宣传工作。推进辖区核技术、伴生矿利用单位核安全文化示范点的创建，发挥示范点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六）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涉及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及废旧金属冶炼等电离辐射环境类和涉及通信基站、输变电工程及广电通讯等电磁辐射环境类公众投诉和信访事件处理工作。

二十一、各相关监管部门应按下列要求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和废旧金属冶炼企业落实各自责任进

行监督管理

负责落实本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其造成的危害依法承担责任；依法申办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项目及射线装置使用项目审批许可手续。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并建设必备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切实做好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实体防护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及年度辐射环境状况监测，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定期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委托经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本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收贮。

（四）对本单位直接从事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计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

（五）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推行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主动向周边区域的社会群众宣传核与辐射的有关知识。

（六）本单位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或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应当立即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电话：12369）、公安部门（电话：110）、卫生部门（电话：120）和应急管理部门（电话：68723771）报告，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依法在1个小时内填写《核与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并上报有关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海口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秘机要科

2020年1月14日印发
